

#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13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退休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教育事務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不受理。

## 事實

- 緣申訴人原任職於○○○○○○○○國民小學（下稱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月○日下午召開「107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並循例於 107 年○月○日在校務行政系統之校內填報模組中，通知全校教職員與會，並張貼「107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行事曆草案』」，及「提案二『○○國小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等電子書面資料。於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經原措施學校校長簽署公告，並於 107 年○月○日公布於本校網路硬碟之行政公告區之全校公告區。

二、 嗣申訴人對前揭原措施學校所召開「107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決議及相關公告認為涉及不法，雖前已提起申訴，經本會不受理在案，又於 109 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意見表示（建議）書」，建請原措施學校自行撤銷 107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決議。原措施學校收受申訴人前揭書面後，另以 109 年○月○日○○○○○○字○○○○○○○○○○號函覆申訴人，表明申訴人所請，於法無據，歉難辦理。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所為函覆不服，再提起本件申訴，並聲明撤銷該次會議之所有決議及後續之公告。

## 理由

一、 本件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現行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三）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經查，故本件之爭點厥為：申訴人本件申訴之提起，有無就同一原因事實

重行提起申訴？依法是否屬於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一) 查，申訴人本件申訴送達日為 109 年○月○日，為現行教師法施行前，故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法理，本件適用教師法部分，適用舊法，而適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部分，適用新法。然經本會比對後，就本件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標的，無論實體法或程序法、新法或舊法，均僅為法條條號或文字細部修正，於申訴人之權益並無影響，先予敘明。
- (二) 次查，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月○日所召開 107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主要提案之討論要點有三：「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行事曆草案；2.○○國小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3.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次予敘明。
- (三) 再查，申訴人形式上雖係對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之函覆不服，然實質上仍係主張欲撤銷之標的為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月○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中「所有提案決議」及「原措施學校校長所簽署之公告之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下稱要點）」，於 109 年○月○日「意見表示（建議）書」主張該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人數不足法定門檻」、「召集程序」等違法云云。然經本會審視本件及申訴人所提歷次案卷資料、相關會議紀錄及兩造所提書面資料，除發現申訴人已就相同申訴標的於 107 年間提起申訴，經本會以新北教申（五）字第○○○號案評議決定不受理在案，故申訴人本件申訴係對已決定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再予敘明。
- (四) 況，本件申訴亦未見申訴人對該次會議有任何對於申訴人個人所為之具

體措施為敘明，更未見該次會議有何決議損害申訴人之權益，核與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起申訴之要件不符，況申訴人業已退休，亦難想像旨揭要點對申訴人之權益有何影響或損害可言，故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之規定，亦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併予敘明。

(五) 又，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復主張原措施學校之數名公務員就前述校務會議涉及濫權不法，危害其自由、名譽、信用等人格權益云云，申訴人卻未具體指明此項主張與申訴人個人之權益有何關係？具體發生之時間、地點為與內容何？故申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六) 末查，申訴人為本件申訴，請求本會調查如申訴書第 12 頁之 7 項證物云云。然則，此部分申訴人之主張均未釋明待證之事實為何？又與申訴人個人之權益又有何相關？因本件申訴案經本會判斷後，認定申訴人所請求之事項，應與教師申訴救濟範圍無涉，故申訴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亦無加以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七) 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主張或陳述，核與評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指駁，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應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